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羅文尚
被　　告　吳○○
　　游○○
　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碧華
被　　告　翁宇翰

一、按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當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表明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為法人者，應表明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以資特定其人別（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規定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列被告吳＊＊、游＊＊，僅記其地址，並未記載上開被告之真實姓名，被告之個人資料不足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之被告為何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於5 日內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至原告聲請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以利原告補正被告身份云云，惟民事訴訟乃原告就與「特定被告」間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，而請求居於中立地位之法院進行審判之程序。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原告本應自行確定與其存有私法糾紛者為何人，並於起訴時表彰該人姓名及住所，以資特定被告人別及法院審理之範圍，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之程式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對於特定人別之要求，雖可能造成人民較不易提起訴訟，對於人民之訴訟權有所妨礙，惟基於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，且該規定亦僅要求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址二項，

已可謂對於特定人別之最低限度要求，尚符合比例原則，是該規定並無違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情形，本院自應適用。是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既已課予原告需表明被告姓名及住址之義務，此則屬原告於起訴時應盡之義務，不能由居於中立地位之法院代行，是法院自無從憑其聲請任意調查、摸索蒐集他人個人資料，以使原告得以補正。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資料記載除所有權人之姓名、住址以外，尚包括身份證字號，屬對於人民極其重要、私密，且不若手機號碼或密碼般可輕易變動或更改之資訊，可知此等資訊對人民之隱私權影響極大。而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已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（司法院釋字第585號、第603號解釋參照），我國對於侵害人民隱私權之事項，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自應謹慎遵守。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之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同意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。其立法理由亦提及：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，對當事人權益影響頗大，自應明確規定執行法定職務且在必要範圍內，始得為之等語。且同法第9條並規範依法蒐集後於處理或利用時原則應向該當事人告知，可認公務機關亦須在上開法定要件具備時始得蒐集或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須謹慎不得任意為之。本件原告聲請調○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云云，無異欲使法院蒐集他人個人資料以利其補正起訴程式，以盡其訴訟法上之義務，惟起訴時須表明人別既非法院之權責，已如上述，自不該當於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之範圍內，且如僅為使原告表明人別，即調取此等個人資料，將使原告可知悉除被告姓名及住址外，上開個人重要資訊，嚴重侵害被告隱私權，兩相權衡，難認合理正當。從而，原告本項聲請，難謂符合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本院無從依其聲請

調取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